

國立東華大學總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組員外補公告

人員區分	一般人員
官職等	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職稱	組員
職系	一般行政
名額	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97-花蓮縣
有效期限	1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07 年 12 月 13 日止
資格條件	<p>一、委任第 5 職等以上符合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。</p> <p>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應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及特考特用（含高普初等考試）限制調任者。</p> <p>三、領有採購專業人員證照，具電腦資訊處理能力。</p> <p>四、個性積極、認真，具採購實務經驗及溝通協調能力。</p>
工作項目	總務處採購、電信電話、悠遊卡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辦公地點	國立東華大學(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)
聯絡方式	<p>一、請檢附下列紙本資料影本(請以A4格式依序排放裝訂成冊，切勿膠裝):</p> <p>(一) 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照片及自傳並簽名)。</p> <p>(二) 身分證正反面。</p> <p>(三) 考試及格證明。</p> <p>(四)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。</p> <p>(五) 現職派令及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。</p> <p>(六) 最高學歷證明(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提供經我國駐外館處查驗之文件)。</p> <p>(七) 其他專業證照或語言能力測驗合格文件。</p> <p>(八) 填具「公開甄選人員報名表」(請至本校人事室/表單下載/C.職員相關項下載)，並將word檔寄至joannelin@gms.ndhu.edu.tw信箱。</p> <p>二、上述資料請於107年12月13日(星期四)前(以郵戳為憑)，逕寄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人事室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總務處組員職務」及連絡電話；檢附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並不再通知補件；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</p> <p>三、採通訊方式報名，逾期交件者恕不受理。</p> <p>四、本項徵選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錄取，另視情況酌增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</p> <p>五、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，請洽(03)8906061林小姐；如有工作項目等相關疑問，請洽(03)8906329蔡小姐。</p>